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3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5 |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公司的设立 | 8 |
|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 |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1 |
| 七、 公司的独立性 | 16 |
| 八、 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 19 |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28 |
| 十一、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 28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 30 |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31 |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
|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36 |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 37 |
|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
|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以下特别含义：

| | | |
|---------|---|--|
| 公司或股份公司 | 指 | 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南省工商局 | 指 |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海交所 | 指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
| 誉成会所 | 指 | 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行为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 |
| 《管理制度》 | 指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制度》 |
| 《业务规则》 | 指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9月 |

第一节 引言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制度》、《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交易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交所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海交所进行股权登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融资挂牌的相关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核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海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月 日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82148X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A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庞学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智能化运输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在海交所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在下述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经营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注册号为 460000000255673 的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按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汽车租赁，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誉成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海南誉成审字[2016]236 号），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报告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的规定。

(四) 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竞争力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位，分别是庞学鑫、许兴才、曾清雄、赖娇燕、陈永湛，其中庞学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许兴才担任公司总经理，曾清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赖娇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永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竞争力突出。与此同时，公司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不断建立、完善科学的培训和晋升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激发管理人员的工作动力，确保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积极的为公司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展的双赢局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为：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6年11月29日，海南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琼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479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为：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誉成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海南誉成审字[2016]第23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097,170.35元。

201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梁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庞学鑫、陈剑、曾清雄、陈永湛、许兴才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馨莹、卢思旭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宁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依法审议并通过了《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庞学鑫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许兴才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聘任曾清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聘任赖娇燕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聘任陈永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审议通过《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馨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016年12月12日，誉成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海南誉成验字[2016]020号），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097,170.35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97,170.3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发起人的人数、身份证号码、住所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持股数额 (万元) | 持股 比例 |
|----|------------------------|--------------------|----------------------------------|--------------|----------|
| 1 | 海南汇金丰 谷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460000000295609 | 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 长桥清泰阁 A 幢 101 房 | 900 | 90% |
| 2 | 赖娇燕 | 460006198210252725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 城镇琼州大道 24 号 | 100 | 10% |
| 合计 | | | | 1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誉成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海南誉成验字[2016]020 号），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股本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相关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公司现有股东仍为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赖娇燕，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0 | 900 | 货币 | 90% |
| 2 | 赖娇燕 | 100 | 1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两个自然人股东陈剑、赖娇燕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琼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8516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陈剑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赖娇燕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出资时间：股东双方出资分三期注入，股东双方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注入 10%，即 100 万元整；一年内注入 50%，即 500 万元整，其余部分由股东在各自出资额范围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A 幢 101 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剑 | 900 | 90% |
| 2 | 赖娇燕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二）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27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昌验字[2011]第 004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 方式 | 持股 比例 |
|----|------|---------------|---------------|----------|----------|
|----|------|---------------|---------------|----------|----------|

| | | | | | |
|----|-----|------|------|----|------|
| 1 | 陈剑 | 900 | 900 | 货币 | 90% |
| 2 | 赖娇燕 | 100 | 1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 |

（三）有限公司范围变更

201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项目投资和开发经营，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四）有限公司范围变更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海南省工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剑”变更为“庞学鑫”；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

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变更为“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八）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剑退出股东会；同意陈剑将其持有的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汇金丰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陈剑与海南汇金丰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900 | 货币 | 90% |
| 2 | 赖娇燕 | 100 | 1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 |

（九）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因公司股东海南汇金丰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赖娇燕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0 | 900 | 货币 | 90% |
| 2 | 赖娇燕 | 100 | 1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货币 | 100% |

（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变更为“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智能化运输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十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上述设立、出资等各项事宜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智能化运输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盈利产业链，独立进行经营。

3、根据群安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群安会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海南群安验字[2016]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报表及公司说明，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各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6410—00370784、核准号为J6410011667703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义龙支行开设账号为：46001004836053005946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3、按照海南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已合并，公司现依法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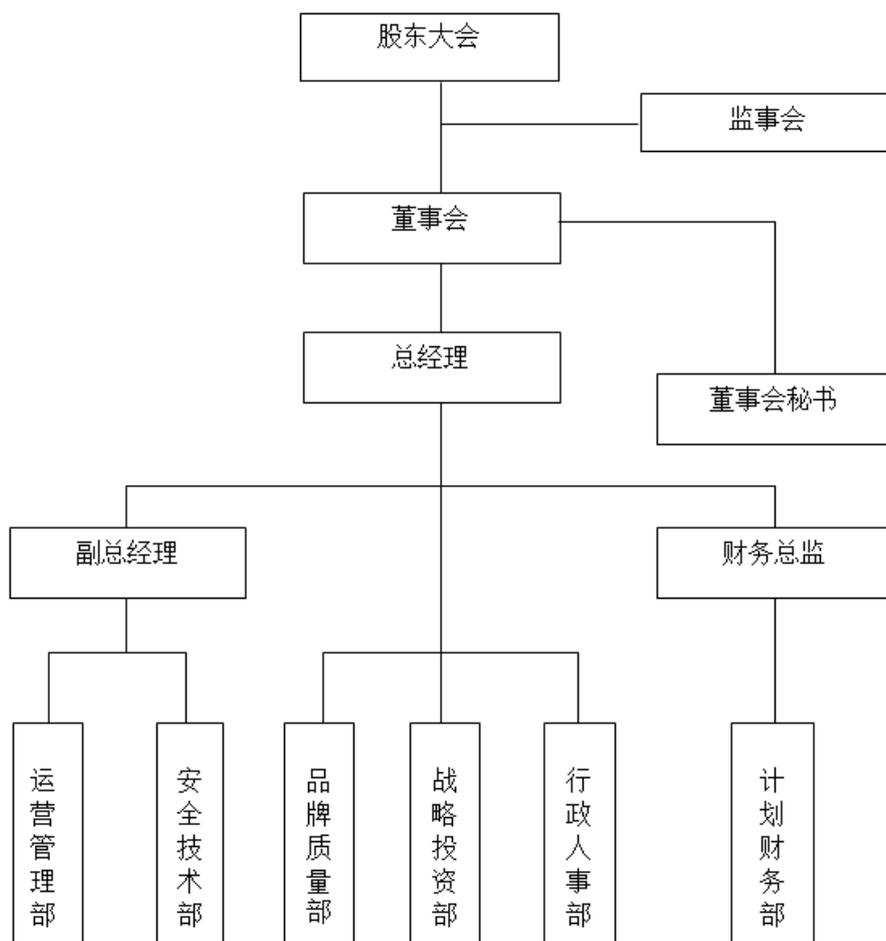
于2016年 月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80717554H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下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行政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品牌质量部、安全技术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营销产业链，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八、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智能化运输系统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颁发机关 | 有效期限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琼交运管许可文昌字 469005003756号 | 出租客运（文昌分公司） | 文昌市道路运输管理 | 至2017年 12月11日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文交字[2013]228 | 在文城城区内流动出租客运、不定点、不定线经营（文昌分公司） | 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 至2021年 12月31日 |

| | | |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琼交运管许可澄迈字 469023000607 号 | 出租客运（澄迈分 公司） | 澄迈县道路运 输管理 | 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
| 关于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的批复 | 澄交运字[2013]210 号 | 经营出租汽车客运 （澄迈分公司） | 澄迈县交通运 输局 | 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

（三）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向公司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汽车租赁，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群安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海南群安审字[2016]第236号），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为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3、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

1、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082532384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庞学鑫；营业场所：文昌市文城镇文航中路88号文航花园A2瑞云阁1401室；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2041年3月2日；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登记状态：存续。

2、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075730147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庞学鑫；营业场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营业期限：2013年10月9日至2041年3月2日；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农林业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材、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3年10月9日；登记状态：存续。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分公司和分支机构。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的公司关联方范围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近亲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企业。

以上述范围为基础，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如下披露（一般情况下，已在某一关联方类别项下披露的关联方在其他关联方类别项下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有公司股份 |
|----------------|--------|--------|
|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90% |
| 赖娇燕 | 股东 | 10% |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白沙元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324031145U，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庞学鑫；住所为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路大溪地住宅小区 4 幢 118 号铺面；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股东为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庞学鑫，其中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庞学鑫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庞学鑫、陈剑、曾清雄、陈永湛、许兴才。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黄馨莹、卢思旭、梁宁。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其中许兴才任总经理，曾清雄任副总经理，赖娇燕任财务总监，陈永湛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白沙元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324031145U，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庞学鑫；住所为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路大溪地住宅小区 4 幢 118 号铺面；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股东为海南

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庞学鑫，其中海南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庞学鑫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24106936W，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剑，住所为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A 幢 101 房；经营范围：农林业、科技、文化、教育、医疗、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酒店及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整修工程，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陈剑、孙丽娜、赖娇燕，其中陈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孙丽娜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赖娇燕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 海南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8213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A 栋 101 室；法定代表人：庞学鑫；经营范围：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股东为赖娇燕、陈剑，其中赖娇燕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剑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4) 海口丰润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82507314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101-2A 室；法定代表人：卢思旭；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林业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登记状态：存续。公司的股东为庞学鑫、卢思旭，其中庞学鑫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卢思旭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5) 海口圣达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82507242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泰阁 101-2B 室；法定代表人：卢思旭；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林业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登记状态：存续。公司的股东为庞学鑫、卢思旭，其中庞学鑫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卢思旭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6) 海南合生创利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594900806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路大溪地住宅小区 4 幢 118 号铺面；法定代表人：王迪；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业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庞学鑫、曾庆海、海南信升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电讯有限公司，其中庞学鑫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曾庆海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南信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海南第一电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7) 海口亮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62432593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泰华路 18 号水岸长桥清水阁 B1、B2 幢 101-3 房；法定代表人：卢思旭；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的销售；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符向勇、卢思旭，其中符向勇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卢思旭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8) 海口佳到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5493521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 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 16-1 富国商业广场 12-13 号铺面；法定代表人：庞学鑫；经营范围：餐饮管理；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庞学鑫、谢燕飞。

(9) 海南鑫润洲际游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768715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远；经营范围为：游艇的销售；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刘远、陈言禹、庞学鑫，其中刘远出资 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言禹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庞学鑫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 关联方交易

根据誉成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海南誉成审字[2016]第 236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以下交易情况：

1、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3,600,000.00 | 0.00 | 0.00 |

2、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赖娇燕 | 789,528.00 | 1,304,278.00 | 670,735.00 |
| 合计 | 789,528.00 | 1,304,278.00 | 670,735.00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均承诺：1、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资产主要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现代、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服务模式以及新型的“出租客运”、“以租代购”经营模式、多平台的合作方式作为保障。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分别是庞学鑫、许兴才，庞学鑫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许兴才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不断建立、完善科学的培训和晋升制度，提高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激发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积极的为公司技术进步和创新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发展的双赢局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执行的其他制度和措施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公司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签约日期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抵押担保 |
|--------------|----------------------------|--|------------------|---|
| 2016. 6. 22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义龙支行 |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 建琼小企（义龙）政保贷 [2016]001 号；借款用途：日常生 产经营周转；有效期间：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 借款额度为： 440 万元 |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
| 2014. 12. 5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义龙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建琼小企（义龙）流 [2014]170 号；借款用途：日常生 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 借款金额： 40 万元 | 抵押物：汽车（琼 C7E840、 琼 C7E702、琼 C7E641、琼 C7E731、琼 C7E845、琼 C7D741、琼 C7E741、琼 C7E846、琼 C7E645、琼 C7D461） 保证人：陈剑、赖娇燕 |
| 2013. 12. 16 | 东风汽车财务 有限公司 | 《汽车借款合同》，共计 28 份合 同；分别约定每辆的车销售金额 为 76000 元，贷款金额为 53000 元，共计 28 辆汽车，贷款总金额 | 148.4 万元 | 保证人为：陈剑、赖娇燕、 海口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为：1484000 元，贷款期数为：36 期（个月） | | |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誉成会所出具的海南誉成审字[2016]第 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9,757,378.77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137,327.34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是依据公司制度、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四) 公司确认目前没有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了《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自制定后未进行过修改。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其内容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

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庞学鑫，董事长，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海南佳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行政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许兴才，董事、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海南西诺旅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新国线集团（海南）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营运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海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海南树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曾清雄，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并担任韶关冶炼厂成本会计；1989年就职于海南南华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00年就职于广东新南华有色金属工贸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公司恒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就职于海南韩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就职于海南汇金丰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剑，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海口佳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海南第一电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海南佳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海南卓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海南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汇金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永湛，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宏源期货公司，担任 IB 业务部部门经理；2009 年 1 月到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南丰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基本情况

黄馨莹，监事会主席，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三亚华信海景酒店，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三亚花开四季酒店，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南卓奥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思旭，监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海南省财税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河南省洛阳市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新加坡新日餐厅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海口海秀路中原酒店，担任成本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海南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6 月起担任海南卓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梁宁，职工代表监事，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专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海口金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4 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许兴才，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海南西诺旅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新国线集团（海南）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营运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海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海南树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曾清雄，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并担任韶关冶炼厂成本会计；1989年就职于海南南华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00年就职于广东新南华有色金属工贸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公司恒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就职于海南韩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就职于海南汇金丰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赖娇燕，财务总监，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海南卓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职；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永湛，董事会秘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宏源期货公司，担任IB业务部部门经理；2009年1月到2013年10月，就职于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海南丰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按照海南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已合并，公司现依法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 月 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82148X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誉成会所出具的海南誉成审字[2016]第236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 主要税种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处于受控状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程规范，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四）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 名，已与 15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为 15 名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未决诉讼系因海南嘉华永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履行汽车买卖合同过程中违约，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时开庭，目前处于审理阶段，人民法院暂未作出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决诉讼系海南嘉华永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履行汽车买卖合同过程中违约所致，且讼争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公司未来五年内将抓住海南道路客运市场机遇，通过稳妥经营，立足海口和三亚两地市场，构建覆盖全海南省岛网络化“旅游专车、网约快车、城市微公交、公务车租赁”，扩大业务范围，通过以车辆为载体开发延伸“综合出行”服务内容。实现企业快速增长，力争 2022 年末拥有 4000 台各类型营运车辆。

2、利润目标：到 2020 年公司主线业务（出租车、微公交、网约快车、旅游专车、公务车租赁）实现的年净利润 280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70%左右；辅线业务（专车加盟、换充电站、融资租赁、网约车渠道加盟）实现的年净利润 120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30%左右。

3、拓展目标：力争五年时间实现企业集团化，到 2022 年，企业产值达 1.5 亿元，企业年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2022 年后从而向上市企业迈进。

（二）发展战略

1、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发展成为以多元化运输服务为主导的经营模式的服务型公司，公司未来的发展，必须培养、储备高素质专业人才，以带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让老员工在企业内部合理的岗位流动、深化人事、用工和薪酬制度改革、创新职工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实现职工企业共同发展等方式，发展、储备公司人力资源。

2、经营管理战略

（1）以市场为导向

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

（2）加强对分公司管理

各分公司严格按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

从 2017 年起总公司不再为各分公司承担任何费用，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由分公司自己解决，对各分公司实行预算制管理。预算方案报总公司审批后执行。总公司每年确定各公司完成上缴利润基数，各分公司保证上缴基数，超额完成按超额的情况，总公司与分公司按比例分成，按分级累计计算，超额的越多，各分公司分成的比例越大。各分公司要逐步做大做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2017 年后各分公司要独立核算经营，真正做到自负盈亏，要建立单独的财务机构，配套完整的人员，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实行以投入资产比例（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成的办法。

（3）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化

各部门和各分公司要制订出自己的服务承诺，使每位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担负起应尽的职责，从而提高客户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同时，将信息化系统导入客户管理，调配专业的营销服务人才组成客服团队，重视客户资源的维护、积累、开发和利用，提升客服在公司的定位，实现售前、售中监控，售后定期维护的全过程服务，随时解答客户提出的疑问，使客户服务成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王牌，并通过客户口碑的良性循环，培养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4）加强法律事务工作

进一步提高全员法律意识。关注与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以各类合同管理为重点的各项法务工作，处理好各种事故纠纷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利。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抓好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内部普法宣传活动。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人员，增加业务培训。

（5）及时调整完善组织体系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资源配置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在结构合理、运行有效的组织体系载体之上。未来五年期间，公司将加快体制创新与结构优化调整，要确保企业组织体系的及时调整完善，调整并优化组织结构，确保各分公司业务体系能力的增强。以减少管理层次、减少企业价值流程支持系统的资源占有、侧重增强价值流程能力、提高经营管理

效率为重点，进行有效的专业化分工合作。

（6）高度重视企业风险管理、强化审计监督

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积极探索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公司风险识别、分析、预防和控制能力。逐步建立与风险管理配套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做好投资风险、项目投标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和企业决策风险的控制。

（7）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

下大力气坚持不懈地、扎扎实实地推行精细化管理，重视各项管理工作的细节，落实责任，提高管理效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在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效益的增长。把“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贯彻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使职工养成精细的工作习惯和作风，推进精细化管理达到新的水平，展现“精准服务、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3、品牌营销战略

由于客运市场竞争难度的不断加大，企业除了要及时掌握海南主要竞争对手的优胜、劣势。还应配备一定的营销手段，将各种营销手段灵活运用，建立新的品牌：如元亨出行、个性化定制旅游、县城微公交、公务用车租赁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依托产品创新拓展、在获得市场回报、发展自身的同时，也引领和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在品牌战略实施层面，坚持贯彻“让管理更规范、使经营更稳健、用专车的行动、征服行业目光”的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在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和广告、宣传、产品和服务等各个与消费者沟通的节点上不断传播品牌核心价值理念，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4、企业集团化发展战略

（1）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规模经济的存在是导致大企业产生的原因，在规模经济的条件下，需扩大企业规模到一定程度，将企业生产成本降低且低于行业的市场平均成本，才能在市

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目前在海口、文昌、澄迈设立分公司及琼海、儋州两个办事处，现拥有各种类型营运车辆 456 台，为实现企业快速增长，达到 2022 年末拥有 4000 台各类型营运车辆的战略目标，公司需在未来五年内抓住海南道路客运市场机遇，立足海口和三亚两地市场，以市场为导向，构建覆盖全海南省岛网络化“旅游专车、网约快车、城市微公交、公务车租赁”，通过以车辆为载体开发延伸“综合出行”服务内容。企业规模的扩大通过各种横向、纵向联合以及多样化经营等途径来实现。在企业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传统企业是无法实现经营多样化的，而企业集团化正好可以解决这一难题。

（2）拓展经营边界

公司在以车辆为载体开发延伸“综合出行”产品服务业务的同时，将积极涉入新领域，拓展新业务。如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合股、参股方式，与相关联地产开发经验丰富的子公司合作开发地产项目。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尚需获得海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元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海交所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 晶

经办律师（签字）：

李利君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日